**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辽0283执恢1393号

申请执行人：王韶峰，男，1964年7月31日出生，汉族，现住庄河市向阳街28号。身份证号码：21022519640731017X。

被执行人：大连融仕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庄河市庄河市新华路二段1号2-6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740844665。

法定代表人：刚家宏，系该公司经理。

申请执行人王韶峰与被执行人大连融仕担保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0年1月2日，本院继续查封了被执行人大连融仕担保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庄河市延安路一段53号3单元9层02号商品房屋一套（合同编号为WHT201501600号，建筑面积为126.02平方米）、位于庄河市延安路一段53号3单元13层02号房屋一套（合同编号为WHT201501603号，建筑面积均为126.02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大连融仕担保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庄河市延安路一段53号3单元9层02号商品房屋一套（合同编号为WHT201501600号，建筑面积为126.02平方米）、位于庄河市延安路一段53号3单元13层02号房屋一套（合同编号为WHT201501603号，建筑面积均为126.02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林荣祥

执 行 员 孙学新

执 行 员 张勋财

二Ｏ二一年十月九日

 书 记 员 尹 航